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閣樓黃庭廳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以及保障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每名與會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發現有流涕、頭痛、咳嗽、咽喉痛及發熱等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提交填妥的申報表，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繫方式，及被問及是否(a)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日內任何時間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曾密切接觸任何近期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及(b)彼等為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對上述任一問題給予肯定答案，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如不配戴外科口罩，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與會人士之間將保持適當距離，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適當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士人數。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為進一步降低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將鼓勵股東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就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作出相關調整及安排，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 目 錄

---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局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之寄發日期 . . . .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 . . .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 . . . . 九月八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 . .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 .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 . .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本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 . . .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 . . .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 . . .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 . . . .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 . . . .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 . . . .	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 . . . .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建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義

---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按文義所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主席)

王星喬先生(行政總裁)

趙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

曾冠維先生

唐生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26樓2602-26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就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方法為(a)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減，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據此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56,797,561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本公司將擁有212,839,878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且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40,44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的進賬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累計虧損餘額約709,768,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56,797,561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12,839,87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相應權益或權利。

---

## 董事局函件

---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實施：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說明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 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鑒於近期市場波動及過往六個月股份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每手股份按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董事局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通過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創造價值的發展戰略。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局認為，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優化股東基礎，因為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鑒於最近市場波動及股份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本公司無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本公司建議令股份合併生效，為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帶來更大靈活性及於機會來臨時迅速作出反應。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整體經濟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以及潛在的商業及投資機會，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股權集資的機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發現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股本削減

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

---

## 董事局函件

---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且會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的企業行動或集資。然而，董事局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其他安排

####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交易之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經調整股份的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有意利用該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繫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何競康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5樓)或致電(852) 2763 3939。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成功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 董事局函件

---

###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紅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棕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其股票將以棕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閣樓黃庭廳III舉行,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局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STAR

## 中國華星

###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閣樓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本公司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包括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說明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接近整數；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段所述步驟，統稱「**股本削減**」)；
- (d)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戶當時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 (f) 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g) 謹此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安排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作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採納，而不計其他登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